



十九世纪以来晋江侨乡与马尼拉之间经济文化研究

——以晋江侨批为中心

晋江市档案馆◎编

中国华侨出版社

十九世纪以来晋江侨乡与马尼拉之间经济文化研究

——以晋江侨批为中心

晋江市档案馆 / 编



中国华侨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九世纪以来晋江侨乡与马尼拉之间经济文化研究：
以晋江侨批为中心 / 晋江市档案馆编. -- 北京：中国
华侨出版社，2019.6

ISBN 978-7-5113-7859-0

I. ①十… II. ①晋… III. ①侨乡-区域经济-经济
史-对比研究-晋江、马尼拉-19世纪 IV. ①F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87363 号

十九世纪以来晋江侨乡与马尼拉之间经济文化研究：以晋江侨批为中心

编 者 / 晋江市档案馆

责任编辑 / 姜薇薇

责任校对 / 高晓华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 18.5 字数 / 320 千字

印 刷 / 福州万紫千红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13-7859-0

定 价 / 98.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100028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010) 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010) 64443051 传真：(010) 64439708

网 址：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编委会

主 编：黄项飞

副 主 编：苏飞武 许晓东 周文来

执行主编：刘伯孳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汀 吴月芳 苏通海 沈惠芬

陈新绿 林南中 谢皆刚

编 务：洪佳玲 蔡珊妮

导言

刘伯孳

晋江侨批的产生与大量晋江人移居海外后跟家乡保持感情和经济联系的需求密切相关。早在唐代，晋江的商人就到东南亚经商。宋元时代，步入“海上丝绸之路”兴盛期，因海外贸易的因素而移居海外的人数逐渐增多。明清以来，由于经济压力、政治分歧等各种因素的推动，晋江人选择了海外谋生之路，大量移民海外。在海外打拼的晋江华侨将钱款连同问候平安的家信寄回家乡，于是直接维系海外移民和国内侨眷经济与情感纽带的侨批应运而生。菲律宾与晋江的地理位置在东南亚国家中最靠近，晋江人历来有移民菲律宾的传统，一直和菲律宾保持着频繁往来关系，估计晋江华侨占到菲律宾华侨总数的 60%—70%。

马尼拉在西班牙殖民菲律宾后不断发展起来，成为菲律宾重要的经济、文化、政治中心，是菲律宾华侨高度集中的侨居地。在目前所发现的侨批实物，菲律宾的侨批约占整个东南亚的 60%。来源于马尼拉的侨批约占其中菲律宾侨批的 90% 以上。因此，马尼拉对于晋江侨批研究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区域。晋江侨批的研究对菲律宾华侨历史研究来说，是一个崭新的资料来源和研究方向，将带来新的研究视角并与之前相关研究相互印证和拓展。我们这次召集了几位对此感兴趣的学者从不同方面利用侨批资料为主，对 19 世纪以来晋江与马尼拉之间的经济、文化互动做一些有益的探讨。

由谢皆刚副教授写的《晋江移民菲律宾的历程》这章从华侨移民的手续变迁入手，分别从西班牙殖民时期、美国殖民时期和独立后时期晋江移民至菲律宾的各种不同的境遇，特别是从侨批的内容来引出移民的手续在不同时期的变迁，尤其难得。在美国统治时期，移民条例沿用和引申美国对华人的移民政策，限制华人进入菲律宾，迫使华人采取不同应对措施。独立后菲律宾的各种菲化案层出不穷，令华人疲

于应付，当然也为日后华人在菲律宾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进入产业转型阶段，华人在菲律宾的谋生和经营模式发生质的转变，甚至推动国际化进程。

谢皆刚副教授写的《晋江侨乡的形成》这一章，从侨乡的形成和发展过程逐步展开，让我们了解了侨乡的概况和特点。接着，以侨批资料出发探讨了侨乡建设，从捐资办学、购建房屋等方面来阐述华侨通过侨批等渠道对于侨乡形成和发展的推动力。

《侨批局的经营形态》一章由谢皆刚副教授和林南中先生合作。安海作为晋江侨批业中心是由安海特殊的地理位置、港口优势、贸易传统等因素逐渐衍变而成。从安海侨批局的发展可以清晰地了解晋江侨批局经营形态的变迁。当然，侨批局的信用是其经营之本，值得探讨。

陈新绿女士写的《晋江侨批展现的海外贸易形态》，先从马尼拉的港口优势和马尼拉城市开发的角度切入，重点提出了马尼拉与晋江之间传统贸易的持续和两者之间的互补关系。让我们看到不同时期的马尼拉港口的发展和马尼拉作为贸易商品集散地的商业传统，以及从侨批资料来展现华侨在其间扮演的角色。随后以晋江安海港口不同时期的变迁为线索，结合安海港与日本和菲律宾的两方面来阐述安海港的辐射圈，并重点提到华侨商人在安海港与马尼拉港之间贸易的贡献。

当然，我们还可以从侨批来看菲律宾华侨企业的发展历程。陈新绿女士写的《从侨批见菲律宾华侨企业经营》以万里信局为例展开菲律宾华侨企业化经营侨批的娴熟操作，同时展现庄氏家族企业的多元化经营，通过侨批局的经营拓展影响，产生增加流动资金的可能。随后，作者以实际案例让我们看到菲律宾的华侨企业如何突破家族经营的种种弊端，引入现代企业经营理念以及以金融融资为目标而成功上市的进程。华侨企业能在家族经营和现代化经营两者之间找到契合点，陈永栽先生的企业经营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侨批带给我们的还有艺术上的享受和熏陶，陈新绿女士所写的《行云流水知雅意——书画艺术中的侨批》让我们了解到侨批封所蕴含的书画艺术和特定时代的艺术追求，以及侨批笺的各种书体所表达的对传统书法的选择和时代风貌。通过侨批传承的书法，看到了海外华侨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

华文教育是海外华侨社会的三大支柱之一，海外华侨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寄希望于华文教育，侨批中常常有所展现并且涉及家乡的教育发展。吴月芳女士的《侨批中的华文教育与文化传承》一章中详细地列举了难得的侨批资料，以此来说明华侨在华文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和面临的挑战。同样，从侨批资料中可以看到民间信仰的点滴珍贵记载，让我们了解一些已经远去的民间信仰的大致状况。当然，华侨在海外的文化也经历了传承和嬗变的不同过程，从侨批资料中也看到了晋江华侨在文化认同上的挣扎和调适。晋江华侨业通过在文化传承上与家乡文化活动互动来推

进彼此对文化遗产的惺惺相惜。

晋江侨批中有几个家族如颜良瞞、詹廷团、许桂芬、许书琰、蔡天保等家族的侨批，数量多，有延续性，可以还原家族在海外生存、创业、家庭生活、宗族活动、参与家乡事务等方面的面貌。丁汀在其所作《20 世纪一个华侨家族研究——以蔡天保家族书信为中心》，从蔡天保家族的书信（包含侨批）为资料来源梳理了一段普通华侨是如何运用亲友网络赴菲谋生、回乡参与地方事务和经营社会网络的历史。其家族书信展示了不同时代华侨跨国家丰富的生活状态、生活习俗、经济活动等面向。尤其是在冷战时期下，海外华侨与国内侨眷如何实现跨区域跨国的流动和联系，以及香港中转地在此阶段的重要意义。该章通过蔡天保家族书信（包含侨批），勾勒出永宁一个普通华侨家族在不同历史阶段的生活图景。

苏通海先生所写《一位菲律宾华侨的历程——以詹廷团侨批为例》记录了詹廷团平时的与人为善、婚姻状况、家庭组成变化以及对家乡公益事务的参与。经常往来于家乡与马尼拉之间的詹廷团，不仅努力发展自己的事业，而且尽力提携族亲在菲律宾谋生，反映了那个时代普通菲律宾华侨的情怀和追求。

沈惠芬副教授所写的《人口国际迁移与移民家庭的维持——以 20 世纪上半期跨国留守家庭为中心》，从精心选择的侨批具体内容和侨汇的应用中逐渐展开，探讨人口国际迁移对移民家庭（跨国留守家庭）的冲击，留守家庭如何在国际迁移、本土社会与社会性别关系等多重影响与作用下生存和发展的策略。从中看到了移民家庭受到国际迁移带来的新环境的冲击和挑战。

本书从晋江与马尼拉之间的移民活动展开，以珍贵的侨批资料为主要依据，结合相关地方文献和成果，分析了晋江华侨华人在晋江与马尼拉之间经济文化互动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相关章节的探讨肯定了侨批在晋江侨乡形成与发展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当然，16 世纪后，晋江与马尼拉港口的贸易传统持续发展，晋江华侨活跃于其间，扮演着中间商角色。19 世纪以后，不断有大量华侨旅居马尼拉，华侨以马尼拉为中心的国际贸易活动进入新的时代，20 世纪以来在马尼拉的华侨企业步入了现代化进程。同时，晋江侨批所蕴含的丰富内涵，体现在民间信仰和书画艺术方面尤其珍贵，通过分析可以看到不同时段晋江华侨华人文化认同的变迁和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执着。以晋江家族侨批资料进行华侨家族的社会经济活动和移民家庭的维持的研究是一种有益尝试，让我们看到家族侨批在其中的媒介作用和作为历史背景的生动叙述。

这本书历经一年半的撰写、磨合和修改，真诚感谢各位作者为此付出的宝贵时间和不懈努力。现在呈现给大家，肯定有很多不成熟和错误的地方，期待读者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以利晋江侨批相关课题的后续研究工作。

目 / 录

001 第一章 晋江移民菲律宾的历程

003 第一节 华侨移民手续的变迁

016 第二节 从侨批看华侨分布

025 第二章 晋江侨乡的形成

027 第一节 侨批对侨乡形成的推动作用

036 第二节 侨批中的侨乡建设

048 第三节 侨批信局遗址

053 第三章 侨批局的经营形态

055 第一节 安海侨批局的中心地位、分布和辐射

064 第二节 王顺兴信局研究

072 第三节 晋江侨批局的业务经营和信用文化

081 第四章 晋江侨批展现的海外贸易形态

083 第一节 以马尼拉为中心的贸易辐射圈

101 第二节 以安海为中心的贸易辐射圈

117 第五章 从侨批见菲律宾华侨企业经营

143 第六章 行云流水知雅意
——书画艺术中的侨批

169 第七章 侨批中的华文教育与文化传承

171 第一节 侨乡教育与教育家

183 第二节 文化传承

194 第三节 菲律宾传媒和华文媒体

203 第八章 20 世纪一个华侨家族研究
——以蔡天保家族书信为中心

245	第九章 一位菲律宾华侨的历程 ——以詹廷团侨批为例
247	第一节 詹廷团侨批概况
249	第二节 急公好义
254	第三节 续弦之庆
258	第四节 分家与螟蛉
262	第五节 返菲复职
273	第十章 人口国际迁移与移民家庭的维持 ——以 20 世纪上半期跨国留守家庭为中心
275	第一节 华侨的跨国联系与经济支持
278	第二节 留守家庭成员与跨国留守家庭的维持
281	第三节 侨乡社会性别规范与留守妻子

第一章

晋江移民菲律宾的历程

谢皆刚



第一节

华侨移民手续的变迁

一、前殖民时代（1571年前）

在西班牙入主菲律宾以前，中菲已经有近六百年的交往史。据中国史籍记载，中菲交往的首次记录见于宋太平兴国七年（982年），直至明前期菲律宾地区与中国始终保持某种程度上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菲律宾人、中国人彼此在对方国土定居、侨居的现象也随之发生。

中国人留居菲律宾，当较菲律宾留居中国为早。^①但始于何时说法不一，早的说东晋高僧法显自天竺归国，途径苏洛群岛时，已有华人聚居其间；晚的认为“菲律宾……确有中国移民，自明始”^②。还有一说法，是自公元7世纪起即有华人移居菲律宾，这一说法可能更符合事实。

一般情况下，中国人移居海外，是同海外贸易相联系的。由于商业方面的需要，往往会有一些商人滞留以致居留海外；航海技术的限制，加上海途的艰险、自然条件的限制，以及遭遇海难等，也会使商人和船员在海外或长期或短期居留，况且中国沿海的居民，常常是附商船移居异国，以谋生计；当然也有因政治原因流寓海外的，比如王朝更替往往导致大量人口流亡海外。

就菲律宾而言，这一时期发展较为滞后，苏禄地区除了珍珠以外，没有太多的产品可以用于交换，所以尽管每年有中国的商船定期前往贸易，但规模一直不大。而且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程度相对落后于中国，又对中国存在着某种程度上的依赖，所以往往以一种仰慕的态度来看待中国和中国人，在古邦三国甚至连到过中

①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43页。

②刘继宣、束世徽：《中华民族拓殖南洋史》，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89页。

国的本地人都能享受很高的礼遇。如网巾礁老人“见华人舟，霁然而喜”。《岛夷志略》载“三岛……男子常附舶至泉州经纪……，既归其国，则国人以尊长之礼待之，延之上坐，虽父老亦不得与之争焉。习俗以其至唐，故贵之”^①。因此，这一时期中国人到菲律宾定居应该是会受到当地人欢迎的。

对于中国统治者而言，中菲往来是一种宗藩关系和文化输出。宋贤平六年至大中祥符四年（1003—1011年）菲律宾古邦国蒲端曾五次遣使来中国；明洪武至永乐年间（1368—1424年）菲律宾古邦国吕宋、合猫里、冯加施兰、古麻刺朗、苏禄等先后十五次遣使到访中国，并有多次由国王或者首领亲自率团来访。^②这些使节携带大量贡品，以换取中国朝廷的丰厚回赐，并接受中国皇帝的册封，其实质是以“朝贡”之名行“贸易”之实。^③再者，前殖民时期，由于中国文化相对强势，众多的中国文化因子传入并扎根于菲律宾文化之中，当时的中国成为名副其实的文化输出者。

中国人虽有悠久的迁移海外的历史，但历代政府都严格禁止人民到国外定居。秦汉时期，别说是移居国外，就是在国内迁移也要受到法令的制止。唐宋时期国际贸易十分兴旺，并有许多阿拉伯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然而国人经批准才可以出海经商，滞留外国是要受到惩罚的，例如《唐律》卷二十八《浮浪他所》条规定：“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还者亦如此，若营求资财及学宦者各勿论”；宋代为了防止出海的商民借机滞留海外，明确规定凡出海经商人员，必须在五个月或一年之内返回，在国外停留一年以上者要依法给予惩处。因此，自唐以迄于16世纪前期的明代，中国史籍中均未见有关菲律宾中国移民的明确记述，只能依据一些史料进行推断。

二、西班牙统治时期（1571—1899年）

1571年，黎牙实比抵达马尼拉，发现当地华侨仅有40人（一说有150人）。1590年，菲律宾开展第一次人口调查，仅马尼拉市内就有华商三四千人，市外还有

①汪大渊著，苏继庠校释：《岛夷志略·三岛条》，中华书局，1981年，第23页。

②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中国古籍中有关东南亚资料汇编》，中华书局，1980年第1-2页。

③庄国土：《略论朝贡制度的虚幻：以古代中国与东南亚使得关系为例》，《南洋问题研究》2005年第3期，第1-3页。庄国土教授认为“很多东西方学者所认为的中国与东南亚之间长期存在的‘朝贡贸易与宗藩关系’，实际上并不具备‘朝贡’和‘宗藩’的实质。将到中国者统称为朝贡者，基本上是中国统治者及历代史官、文人的一厢情愿”，“朝贡是贸易的外衣”。

两三千人，合共六七千人，短期挟货停留的大约还有 2000 人。其后增加更速，年均增加约 2000 人。张燮《东西洋考》吕宋条称，“华人既多诣吕宋，往往只往不归，名为压冬，聚居涧内为生活，渐至数万，间有削发长子孙者”；《明史·吕宋传》谓“先是闽人以其地近且富饶，商贩者至数万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长子孙”。

大体来说，在 16 世纪特别是 1588 年前后，西班牙企图以菲律宾为基地，通过传教，经商等对中国进行渗透，所以这一时期并不阻止华人来菲经商、定居。17 世纪，随着母国西班牙实力的衰弱，菲律宾殖民政府对华转为防范与交好，即政治上的敌视与经济上的依赖并存的政策，导致其对华态度极其矛盾，呈现一种“限制、驱逐→屠杀→招徕→限制、屠杀”的循环。

面对菲律宾华侨日益增加的情况，西班牙殖民者所采取的对策：第一，限制华侨来菲人数。菲督戈麦斯·达斯玛尼亚在 1592 年 6 月 20 日在给西王的信中写到“为了避免不如意的结果出现，我已下令，中国商贩不得以批发商的身份留在这里；只有那些技工可以居留，其余的卖完他们的货物就得回国”^①。莫加在其 1609 年撰写的著作中记述“已经下令，（中国）商船不准捎来那么多的人，违者依法论处。商船返回中国，应该将那些生理人捎回去，只留合适数量的商人在马尼拉的八连内，以及各个行业所需的技工，留居者必须具有书面居留证，违者严惩”^②。1606 年，西班牙总督下令限制华侨留菲人数不得超过 6000 人。1617 年成书的《东西洋考》记载，每艘商船只能搭载 200 人来菲，离开时必须带回国 400 人。1618 年，殖民政府下令每艘中国商船来菲，所载搭客人数限 200 人，离菲时也须载同额搭客出境。1620 年、1632 年，西班牙总督重申留菲华侨不得超过 6000 人的禁令。

第二，限制华侨在涧内集中居住。直到 1628 年才规定信奉天主教的华侨可以与菲人杂处。1633 年，菲督萨拉卡曼上任，迫于形势准许华人在八连以外其他地区居住，但必须缴纳特别居留税，于是华侨纷纷移居菲岛各地。

第三，限制华侨营业自由。西治初期规定只准农民和手工业者入境。1589 年，菲利普二世给新任菲督指令规定“为期六年，只有菲律宾居民可以在中国和新西班牙贸易。”^③1590 年 7 月 23 日；王室法令重申了上述规定，并进行了详细阐述，“不得从西班牙运送钱币到菲岛，也不允许他们在那里拥有代理权或合作伙伴，只许菲岛公民购买其区域内外产品并出口到新西班牙。如果任何其他人想在那里从事贸易，他得成为菲岛公民，在那里至少居住十年，或获得我的特许”。1594 年，法令规定

① Blair, Emma H. and James A.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 1493-1898*. Vol. 8, P. 273-274.

② Blair, Emma H. and James A.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 1493-1898*, Vol. 16, P. 195.

③ Blair, Emma H. and James A.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 1493-1898*, Vol. 7, P. 153.

华商挟来货物的售价须由政府规定，不准黑市交易。

第四，对华侨征收苛捐杂税。在中菲贸易相关的税课外，为了限制中国人入境，同时也是为了开辟财源，西班牙殖民当局对入境拘留的华人征收各种繁重的税课。首先是1570年开征的贡税，不仅中国人，土著人也要征收，但是土著人以四人为一单位，中国人却要以一人为一单位，据说后来变为两人为一单位。另外还要征收居留税，1644年菲岛检察官卡瓦列罗的报告称，“为了兜售他们的商品或者在这一社区所需的所有行业中工作，从中国来菲岛的所有生理人，自1610年以来得以贡税的形式支付8比索5里尔换取居留证，这种称为‘普通居留证’，以便在这一地区居留”。因此，这一时期华侨因谋生不易，很多人选择回国。

1766年，西班牙国王因华侨协助英国与西班牙进行斗争，下令驱逐信奉天主教以外的华侨，就是信奉天主教的也须经过甄别才能留下。此前，即16世纪末到17世纪，菲律宾殖民当局对在菲华人采取宗教同化，区别对待在菲华侨，包括在居留权、税收方面、居住和行动方面、婚姻方面、择业方面，等等。1769年，西班牙国王和殖民地官员再次下令驱逐华侨，并不准华侨来菲，可以说是历次驱逐事件中态度最坚决的一次，并且取消了华侨天主教和非天主教的区别待遇。

17世纪到18世纪中叶，菲律宾的晋江籍华侨多数为小商贩和手工工匠，二者约占总数的70%。小商贩主要经营零售商业，贩卖肉类、禽类和其他食品；手工工匠则多数为裁缝、鞋匠，理发匠等。从事农业，园艺，渔业和受雇为店员的约占总数的20%，他们在当地开垦荒地，种植稻麦、蔬菜、饲养禽畜、捕捉鱼虾供应市场；较具实力的商人约占10%左右。

18世纪中叶后，随着欧洲资本主义的发展，政治经济思想上开始出现自由民主化倾向。西班牙国王查理三世开始接受“开明专制制度”，在国内和殖民地管理上进行一些必要的改革。1804年，西班牙殖民当局通令华侨工匠迁出“巴利安修”市场，他们有些便转而经营手工业作坊或从事小零售商业。1880年，殖民政府废除烟草垄断和酿酒专利以后，经营烟草业的华侨增加迅速，并开始进入酿酒和碾米业。1891年，华侨在菲律宾群岛的经济活动转向推销商品和收购土特产。其时，由于越来越多的晋江人定居菲律宾，便形成了一些特定的聚居和经济活动区域，以福建人（晋江人居多）为主体的华侨经济开始逐步形成。

为了配合开发菲岛的计划，殖民者在1778年撤销1769年驱逐华侨的法令；1802年开放马尼拉与亚洲各港口贸易；1804年准许从事农业或手工业的华侨居留；1832年、1834年、1837年三次下令减轻中国商船来菲的船税；1839年起不再限制此前居住在马尼拉的华侨的职业，同时又允许华侨到各省经营短期买卖。

殖民当局放宽对中国移民的限制，主要是为了获得农业劳动力。这几乎是其始

终坚持的一个观念，所以对中国移民进行不断的调整以促进农业生产。^①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殖民政府颁布了关于华人移民和居留的各种法令，力图将华侨的经济活动限制在农业方面。1785年4月1日，下令在庞邦加的干大巴建立一个200人的华侨居留地，对当地进行开发，^②又规定中国移民入境要宣誓只从事农业生产；1804年的一项法令规定只允许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的华侨居留菲岛；^③1834年的一项法令规定华侨只能居住在马尼拉帕利安，到外省居住的只能从事农业。1838年，殖民政府将华侨划分为暂时居留和永久定居两种，没有获得居留许可证的将判劳役。1849年，又规定暂居的华侨可在菲停留三个月，定居的可以永久居留。

政令的放宽使华侨数量有了一定的增长，自1764年至19世纪中叶，留菲华侨人数总数在万人以内。1790年，谨慎的估计仅有4000人，官方统计则为5000人。1807年，已登记华侨约为4700人，加上流动的当有7000人。1828年，降至5708人，其后以平均五百人速度增长，1839年达11575人，1849年为8760人。虽然可能有所遗漏，但其总数不及17世纪多是毫无疑问的，关键就在于1778年到1849年这段时间，殖民政府虽然重新准许华人移入菲岛，但限制的条件也比较严格。如1785年2月25日殖民政府曾下令把所有华侨逐出马尼拉，只准小部分华侨在城外指定地点居住。^④1789到1804年，仍有为数不少的华侨被驱逐出境。

19世纪中叶，菲律宾处于经济大改造时期，马尼拉开港之后，外国资本渗入，导致大部分地区自然经济解体，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形成了地区性单一作物体系。随着海外市场对出口作物需求的增大，殖民政府加紧了对菲律宾的开发，劳动力不足的问题凸显。当时已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菲律宾出口贸易和一部分商品性农业生产的西方商人，经常以各种形式向殖民政府施加压力，要求给他们的商业活动更多的便利，以及鼓励政府引入华工，这就迫使殖民政府改变对中国移民的限制政策。1850年8月5日，菲律宾总督颁布法令，鼓励庄园主和种植园主进口华工，同时规定这些华工的职业仅限于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

1850年开始，中国移民的数量几乎不受限制，^⑤加上太平天国的兴起，许多人为了逃避战乱，背井离乡，南渡求生，而汽轮定期航行于香港与马尼拉，以及厦门与马尼拉之间也提供了不少便利。1864年全菲华侨已超过18000人，1876年共计

① Blair, Emma H. and James A.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 1493-1898*, Vol. 52, P. 144.

② Blair, Emma H. and James A.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 1493-1898*, Vol. 50, P. 57.

③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P. 530.

④ Blair, Emma H. and James A.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 1493-1898*, Vol. 50, P. 57.

⑤ Edgar Wickberg, "Early Chinese Economic Influence in the Philippines 1850-1898", *Pacific Affairs*, Vol. 36 (1962), P. 278.